

国办发〔2007〕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必须看到，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务必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条例》施行前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做实。

二、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条例》正式施行前，要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当前，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理。要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于应当公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清理政府信息和编制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的工作，政策性强，技术难度大，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这项工作，务必在2008年3月底之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任务，并按时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布。

三、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

法，切实发挥保密工作机构的作用，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认真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尽快在本地的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场所或设施，以利公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时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具体办法，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参照《条例》的规定，抓紧制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上述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有效开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基本内容、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还应包括政府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制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行政学院要把《条例》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相关的培训工作。

六、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各级政府网站要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单位）网站都要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和畅通链接。要充分利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的网络设施，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发挥好政府网站的辐射作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支撑保障体系。政府网站应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利改进工作。

七、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如需另行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必须在 2007 年 9 月中旬以前予以明确。各部门（单位）要尽快指定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时充实力量，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要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2007 年 9 月底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在《条例》施行前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